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67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黃蘭蕙

被告 薛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陸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30日至98年11月30日，共分60期，按定儲指數利率機動計息。嗣被告逾期未依約繳款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按週年利率10.68%計算利息，另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加計違約金（如附表所示）。被告尚欠借款765,660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小額消費者貸款）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償還借

01 款明細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4至18頁），核無不符。被告  
02 非依公示送達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  
03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04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自  
05 認，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 
0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借款765,6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  
07 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  
09 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  
10 併此敘明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1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20 書記官 楊宗霈

21 附表

22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30,479元	自115年4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10.68%	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